

东莞市林业局

(A) : 类

东林函〔2022〕84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143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李捧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东莞市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的建議已收悉。在结合各湿地公园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湿地公园管理缺乏地方性法规予以规制与管理的问题

近两年,市林业局启动了东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条例(后来改为《东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目的是整合我市各类保护地管理制度,规范自然保护地(含湿地公园)管理工作,已形成了《东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送审稿)》,但经与司法部门多次协商,最终由于现阶段出台《管理办法》不利于衔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位法规,且《管理办法(送审稿)》可行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原因,为确保法制统一,避免立法资源浪费,于2021年12月取消了该项立法工作。近期,我局认为暂时不宜再开展市级层面的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在加强湿地资源监管方面,市林业局下一步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为契机,完善湿地保护与湿地公园建设

管理机制体制。以全面推行落实林长制为抓手，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将湿地保护纳入镇街（园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加快湿地资源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尽快实现全市湿地一张图管理。利用广东珠江口城市群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构建以国家湿地公园为主、市级湿地公园为辅、小微湿地为补充的湿地监测网络，将湿地监测与国土监测、环境监测相结合，实现数据共享。持续推进“华南地区湿生乡土植物资源开发及利用研究”等相关课题研究，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能力。

二、关于湿地公园缺乏文化建设和公厕管理监督问题

关于湿地公园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市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林业事务中心内设宣教股负责自然公园的文化宣传、自然教育工作，通过构建东莞市自然教育平台的方式，吸引社会企业共同参与湿地公园文化建设工作。

关于加强湿地公园公厕管理的措施，下来市林业局将针对各湿地公园厕所管理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对环境卫生差、异味污染问题严重的湿地公园公厕，要求其立行整改；由公园管理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将湿地公园环境卫生问题，列入部门年度考核中。

同时，市林业局将以全面实施“林长制”为抓手，加强湿地公园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并探索创新湿地公园建设的投融资方式，健全社会资本进入湿地公园建设领域、生态资源有偿使用等机制体

制，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企业和社会投入为辅的湿地公园建设投资模式。加快推进全市湿地公园基础服务和文化配套建设，利用湿地公园独特的自然资源，与学校、企业联合开展自然教育课程，并探索引入专业团队对湿地公园开展专业化管理，提升公园服务质量。

三、关于加强湿地公园对经济建设的统筹与规划

市林业局下来将积极开展湿地公园基本情况调查，摸清各湿地公园现状，形成湿地公园保护台账，为科学管理和利用提供准确依据。加强对湿地公园建设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初步设计的审查力度，强化总规对公园建设的约束和引领作用，并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对接好属地镇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一步挖掘公园内部及周边可以利用的地块，充分利用湿地公园的优质生态环境、风景资源等条件，落实各类基础设施配套及旅游项目用地的各项指标，调动湿地公园资源优势，助力周边镇街经济、生态、文化方面的建设。

专此回复。



(联系人：陈子豪，联系电话：22229964)

